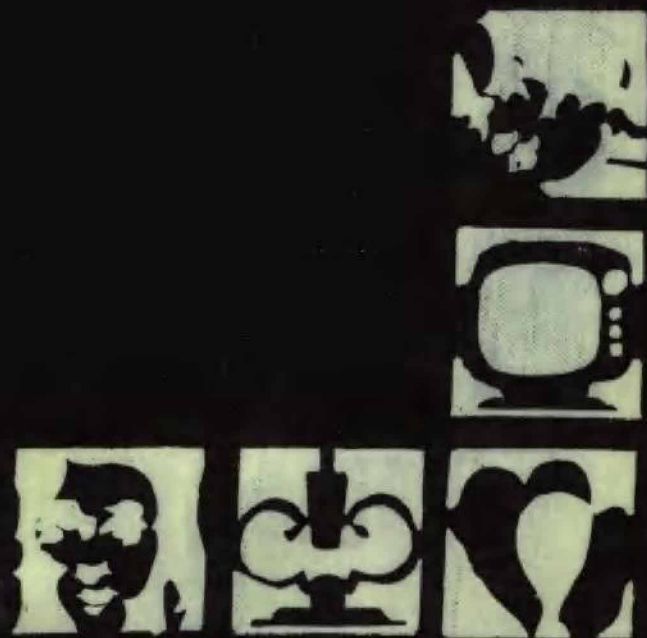


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文集



中國廣播出版社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国外犯罪心理学 研究文集

李洪海 编选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文集

李洪海 编选

中国展望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天津国营武清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7.625印张 159千字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统一书号: 17271.020 定价: 1.80元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林传鼎

副 主 编：林秉贤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晶淼 王 锐 李怀美 许 清

余强基 何为民 罗大华 胡 沉

欧阳利武 张克荣 张树藩 赵冠贤

郭 翔

目 录

法律心理学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1)
对未成年违法者再教育的心理教育问题·····	(14)
对一般犯罪活动的内容、原因和后果的心理 分析·····	(20)
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动机问题·····	(49)
犯罪的社会心理学理论·····	(61)
过渡年龄的心理特点对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 影响·····	(102)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122)
澳大利亚心理学家谈少年犯罪问题 ·····	(131)
犯罪少女的个性特征 ·····	(139)
犯罪的成因:本性加上教养·····	(146)
少年的个性与犯罪——介绍艾森克的一些研究 ·····	(149)
未成年人团伙违法行为的动机结构 ·····	(156)
未成年犯罪者的意识和活动特征·····	(161)
日本对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分析和教育·····	(176)
苏联关于少年犯的个性类型及其矫正的研究 ·····	(183)
目击者辨认中的心理因素 ·····	(195)
被告人心理状态与审讯策略·····	(209)
供述和审判的心理 ——被审判和审判双方是怎样进行攻守的?·····	(218)

法律心理学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苏〕M. И. 叶尼克耶夫

司法心理学不应孤立地只研究法律意识，而应研究人们行为的调节机制的总体，研究个体对社会的适应性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不适应社会的行为、妨害社会利益的行为和反社会的行为等特征的全部范围。

人们根据法律规范行事并非慑于惩罚的威力，也并非由于熟知刑法典的规定及法律概念，而是社会化的结果，即他们接受了社会的价值观和适应社会的行为方法。个人的法律社会化就是把受当时社会法律保护的价值纳入个人的价值规范体系。这种价值规范体系正是组成个人的法律行为基础。但是，人对社会的适应不能只归结为他们接受了社会价值，这也是个体受该群体的社会价值和行为标准的同化作用而适应了生存活动的条件。

人们行为的自我调节是基于意识和下意识在运动中的统一。无论是适应社会的行为，还是妨害社会利益的行为，他们不仅受到对现实的理性态度的制约，而且还受模仿、心理感染、暗示、行为的固定方式等机制的制约。

下意识的行为，这是积极的心理过程和心理构成的综合。这里所指的心理过程和心理构成并不属于思考活动范围，但对实现意识过程有影响。下意识行为并不就是无意识的行为。在下意识行为的范畴内，包括一切在当时的确未认识到的，但是其背景是被认识的行为。

越轨行为，特别是犯罪行为，在许多场合下是因为意识在难以控制的情感影响下受到限制有关。有三分之一的严重侵犯人身罪是出自厌恶、妒忌和报复而实施的。

因此，守法行为的机制不能只归结为法律意识。人的有意识行为是有机地与定向、爱好、感觉、习惯的复杂系统交织在一起。如果某个人不善于克服根深蒂固的外界诱因和习惯，他就可能实施连自己也会严加谴责的行为。

许多犯罪行为，其中包括过失犯罪行为，并不是由于“法律意识有缺陷”，而是由于自我调节有缺陷，意志和智力有缺陷才实施的。

以法律意识的缺陷、反社会立场和反社会定向来简单地解释犯罪行为，是不足以理解犯罪行为的机制的。采用这种观点来分析决定人们行为的因素，实质上就等于承认人有“罪恶意志”。这种主意论与现代的科学概念是相抵触的。到处滥用“法律意识缺陷”、“反社会立场”、“反社会定向”，结果会使人们忽视调节行为的一系列重要因素。还应当指出，在形成犯罪行为的定向中，犯罪人个人对自己个性的定向、本人个性变坏等起很大作用。但司法心理学忽视一些人的某些心理异常是完全错误的。这些异常现象与一定的社会因素有密切联系，但是，这并不忽视其决定行为的作用。

“犯罪行为是一种社会现象”，这一提法片面地被理解为生物因素同人的行为无关。人是“在与现实环境相互作用下，受到遗传的、社会的统一信息流的作用才逐步定型并进行活动的。因此，就形成独特的遗传品质、先天性和后天性社会品质的混合物”。

对目前司法心理学范围以外的问题作简短评述的同时，

我们谈谈在冲突状况下人的行为的问题。

犯罪行为，一般是个人内在的或个性冲突的某种特殊表现形式。如果讨论到法律范畴内心理活动规律的特殊性，则首先取决于违法人和受害人行为的冲突性质。冲突行为问题是司法心理学的核心问题之一。但是，无论在司法心理学研究中，还是在普通心理学或社会心理学范围内，这一问题至今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研究，尽管在国外心理学中早已得到广泛的研究。

因此，在已形成的司法心理学概念体系中，存在某些重大疏漏和过于简单化的现象。这领域内的研究，大多数是涉及个别的侦查行为的心理，或是个别的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心理。这样就忽视了司法心理学的中心问题——对犯罪行为和法律保护活动的心理结构进行研究。

根据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决定的科学分类中，司法心理学不是一门单独的学科，学科的总称是“法律心理学”。对于确立法律心理学来说，确定这门学科的对象、范围、基本概念等都具有头等意义。

我们认为，法律心理学的对象是研究在法律关系、法律调整范围内人们相互作用的心理学知识的综合。

许多法律结构不属于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如所谓实体法的问题）。但是，如果没有心理学知识就不能解决法律中的许多基本问题：法律社会化问题，反社会行为问题，罪责心理学，犯罪构成的主观要素的心理学内容（犯罪行为的目的、动机，刑事被告人的个性特征），侦查业务活动，揭露及侦查犯罪行为，法庭审理，惩治活动，法律创制以及法律预测工作等大部分问题。

在法律心理学结构中，在其方法学部分之后可划分出下列相互有联系的部分及相应的科学系统。

一、法律心理学包括个性的社会适应性及法律社会化，对社会生活作有效的法律调整的心理问题

法律是社会调整和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它以法律禁令、法律指示和法律制裁来实现这些职能。但是，所有社会关系都是个人之间的和人的关系。因此法律调整应当考虑到人这一因素。

适用法律调整是基于社会成员有能力确定自己在有法律意义的现象范围中的立场。法律意识是对当时社会法律秩序的种种认识、看法和评价，是法律秩序的主观模式，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定向的基础。法律意识基础与其说是为数众多的法律规范，还不如说是认识到并接受了法律正式肯定的社会价值观。

法律意识分为社会的、群体的和个体的三种。后两种意识虽受第一种意识制约，但也具有自己的许多特点。个体的法律意识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在初级水平上，个体法律意识表现为有法律意义的具体活动与经验形成的合法行为规范相一致。较高水平的法律意识则表现为认识到一些具体的法律情势、法律制度和人在所处社会的法律地位，而在熟知法律思想体系后，法律意识范围表现得更为广泛。

在许多场合，个体的法律意识同社会法律意识相抵触，但不一定产生违法行为。

在预防犯罪方面没有，也不可能有灵丹妙药。唯有以

心理学为根据的一系列措施才是犯罪预防工作的可靠基础。

只有当法律规范与人们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法律规范才会产生效力。因此，法律并不调节行为本身，而仅在各种社会因素中起作用。因此，人们的行为甚至会比某些法律规范更“规范”些。

在大多数场合，人们遵循的不是现行法律规范，而是自己对规范的理解。但是，一般地说，社会化的个人在理解上的差别并不大。

总的说来，人们的活动并不由法律意识，或一般意识所决定。是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并不取决于法律意识是否有“缺陷”或是没有“缺陷”，而是取决于产生或消除这些“缺陷”的现实生活条件。

在分析最为纷繁的法律调整问题时，环境和某些社会情势对个人产生什么影响，个人接受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的机制是什么，个人社会化和社会的有效监督机制是什么等等，都应是不容忽视的全部问题。上述问题已成为研究犯罪问题的核心问题。

社会心理学观点不是仅仅对犯罪学有重要意义。一切法律调整问题都有社会心理学方面的问题。

二、犯罪行为的心理和犯罪人的个性及团伙犯罪的心理

这些问题的总和可以统称为犯罪心理学。在这一方面对犯罪行为结构进行科学的心理学分析，研究决定犯罪行为的各层次系统，对犯罪有意义的个性品质进行心理学诊断，对犯罪人个性类型进行心理学分类等一系列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

犯罪学上现有的对犯罪人按照犯罪行为类型分类的类型学只起一种统计作用。但是，在不同的心理形成基础上，有可能实施犯罪构成相同的犯罪行为。因此，我们还必须有按照心理形成的类型总和来分类的犯罪人个性类型学。

每一个性都是独特的。因此，只能从统计学方面去论述个性，也就是说，要从当时社会群众中最常见的某些个性特征来分析个性。换言之，不能根据个别违法人的情况把某些犯罪特征绝对化。

当然，从每一违法人的个性中都可以找到某种类型的所有违法人共有的特点。仅仅在这一点上使用“犯罪人个性”这一术语是正确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这一术语同龙勃罗梭的资产阶级犯罪学概念“犯罪的个性”毫无共同之处。

人按照其心理品质不可能注定必然要充当犯罪人这一社会角色。但是，心理品质作为人的主观方面的一种特征，总会在每一犯罪行为中表现出来。

众所周知，犯罪人的心理品质具有重要的刑事法律意义（见《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68条），在构成具体的犯罪要件时，在刑事责任和刑罚特定化的情况下（见《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7条），都考虑犯罪人的个体特点。犯罪人的个性是犯罪构成的主观要素。因此，必须查明在实施的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个性特征，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实施犯罪的个人社会品质。

为什么这种个性会实施犯罪？为什么这个个性会实施这种犯罪行为？不弄清作为决定某种犯罪行为起因的个性品质，不区分具有各自特点的犯罪人的类型和类别，就不可能回答上述问题。

尽管在二十年代就开始在司法心理学范围内对个性试行分类，在刑事侦查学文献中这种问题尚未得到明确的解决。

根据揭露和侦查犯罪行为的任务，可以按照各种不同理由进行犯罪分类，这一问题相当复杂，目前只有个别的解决办法。

A. Γ. 科瓦列夫主张按照违法人个性的“犯罪传染性”程度进行犯罪分类。因此，犯罪类型划分如下：1、全面犯罪型；2、局部犯罪型；3、即将犯罪型。然而，在提出的模式中并没有明确分类的标准。而且很难确定“犯罪传染性”这一概念所波及的范围。如何查明这种“传染”程度？即将犯罪型的划分也是含混不清的，按照个性的情感特征来划分，则更是如此。

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主张以个性结构的基本要素作为犯罪分类的基础，这是有根据的。但是，他所指的要素（1、个性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和法律特征；2、道德和心理特征；3、社会行为），在本质上并非个性的结构要素。

B. B. 瓦尔任金提出的犯罪分类法更具有说服力，其依据是下列个性特征：1、作为社会成员的人的个性特征；2、与其他公民不同，但又是犯罪人都具有的犯罪人个性特征；3、本人或该类犯罪人能表达出社会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的个性特征。但是，这里没有提出对社会有意义的犯罪人个性的各种具体特征。

我们认为，没有个性的普通心理学分类，就不可能有犯罪分类。因为人的心理没有任何特别的犯罪特征。

A. φ. 拉祖尔斯基很有根据地强调指出，人的个性出现不正常的发展，并不是由于根本没有或缺少某种心理品质（智

慧、意志和情感)，大多数是因为心理特征与个人发展所处环境的外部条件不相适应。

犯罪人相互之间有区别，他们同适应社会而守法的人也有区别，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有“犯罪特征”，而是因为具有在不同的生活活动条件下形成的、并对犯罪行为产生主要影响的消极特征。

根本不存在什么“犯罪的心理”，也没有“犯罪的遗传”。任何日常行为（包括违法行为）都与心理和本能欲望有关。当一个人缺乏坚定的社会立场时，甚至他的本能欲望也能以行为的反社会形式表现出来：如本能的性欲表现为强奸，积极防御反应表现为侵犯人身的犯罪行为等。

某些法学家提出，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来进行犯罪分类。这种看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行为本身并不能完全揭示犯罪人个性的主观方面。从法律特征看来是同样的行为，可能受不同的心理因素制约。“例如，同样是偷窃行为，在一种情况下暴露出犯罪人盗窃和攫为己有的倾向，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表现为意志薄弱及受暗示性。第一类人预计会重复实施偷窃行为，而第二类人就会有不同的行为”。

在犯罪行为中表现出来的个性品质，并不能证明有什么一般的“法律意识缺陷”，却明确地表明有具体的道德心理缺陷（贪婪、残忍性、社会违拗症等）。

我们认为，犯罪人个性的司法心理学分类应以个人的心理结构要素为依据：主导立场、行为动机、目的和方法，还应与犯罪行为的最主要特征（社会危害程度）相联系。这里必须估计到个人的社会价值尺度，即决定个人需要和机动的价值倾向的层次排列。

犯罪分类的标准应当是个性社会化的水平，个性适应社会的条件，个性社会倾向的类型。

在犯罪人个性结构中除了个性有意识的倾向外，还应区分出下意识因素——在犯罪行为中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标准和固定的行为方式。

司法心理学鉴定是犯罪心理学的特殊分支。它研究的对象是对刑事诉讼参与人的非病理心理特征（对确定事实真相有重要意义）作科学的预测。司法心理学鉴定的任务取决于它的适用范围、条件、要求作司法心理学鉴定的问题等等。司法心理学鉴定不能解决法律方面的问题，如确定证言、犯罪行为动机和目的的可靠性，以及确定罪过形式等等。《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78条的规定是进行司法心理学鉴定的一般依据。它规定在必须进行专门认定的情况下才指定司法心理学鉴定。医学院精神病学和医学心理学教研室的工作人员，还有神经病及精神病方面的医生是进行司法心理学鉴定的最合适人员。

司法心理学鉴定可以确定个体感觉的敏感性特点，色感特点，知觉特点：其分解和合成的性质，不变的抗干扰性，知觉的其他特征，知觉范围，对时间、运动以及物体和现象的空间特性（物体各部分的对称性，它们在空间的方位、尺寸、形状、距离和形态特点等等）的知觉特征，辨别声音高低的特征等。司法心理学鉴定可以确定某些记忆、思维、想象及说话能力的个体类型学特点，过去行为中有过的非病态性急躁状态，某些破坏意志调节等情况。但是司法心理学鉴定不可能提供某些人一般特有的个体类型学特点，他们固有的道德品质；也不能确定证言的真伪等等。因为这属于法学家的职

责范围。只有在一定的心理学认定的基础上才能以较高专业水平去完成这种任务。

犯罪心理学也用于研究团伙犯罪的社会心理学机制。它的实质不仅在于犯罪的故意和犯罪行为的一致。这里还有违法人结合在一起的原因,促使这种结合的条件,一些团伙成员的社会立场,个人之间的角色层次,团伙的形成过程等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

所有犯罪心理学问题都与寻找预防犯罪的有效途径和手段有关。

三、法律保护活动的心理学基础

这部分应包括一般称为司法心理学的内容。它的主要问题是研究揭露犯罪行为、调查、搜查的心理特点,侦查心理和法庭审理心理。

每一侦查行为的心理学问题只取决于具体的侦查情境。就是这一点也能决定侦查行为系统,决定侦查行为应如何组织和如何相互作用。对侦查活动的心理必须作系统结构的分析。因此,分析作为启发和搜查思维的一种侦查思维,具有头等意义。必须深入研究侦查员的反应思维,研究查明隐瞒情节的心理,以及在各种对抗情境中作出有心理学根据的、主要的策略性决定。

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还有局限性,侦查搜查活动的心理学研究较受重视。如果说某些法学家还多少研究过预审心理学的某些问题,他们则几乎没有研究过审判程序的心理学问题。

我们认为,审判程序的特点要求研究一系列有心理学性

质的问题。下面仅列出其中的一部分：

审判程序中调查证据的心理特点，法庭为弄清犯罪事件的心理特点及刑事被告人个性特点方面的工作；审判行为的心理特点，审讯刑事被告人、询问受害人和证人时的心理特点；法庭作证的心理特点，伪证的判断，为取得真实证言的合法心理影响，形成有助于客观地审理案件的心理状态；法庭辩论的心理特点，暗示性影响的排除，证据的总结和系统化，审判员信念的形成；作出刑事判决的心理特点，排除影响刑事判决具有客观性的心理因素；诉讼程序对社会意识、群体意识和个体意识的影响；审判员的职业心理特点，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的个性品质，审判员的侦查思维特征；灵活性、雄辩性、思维的广度和深度等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相互关系的心理特点；国家公诉人的职业心理特点，国家公诉人对社会要求的深刻和全面的理解，以及表达和保护社会要求的能力，思维的客观性、灵活性和雄辩性，掌握交相讯问的艺术，检察长起诉发言的心理特点；律师的职业心理特点，律师作为刑事被告人权利和利益的辩护人，他的社会心理作用特点，律师作为在法庭上发言人的品质；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行为心理；受害人及不同类型证人的心理；法庭上旁听人的心理。

四、改造心理学

改造心理学是阐明被判刑人重新社会化问题的法律心理学的一部分。

根据违法人的社会立场，至少可将他们分为三种类型：

(一) 有反社会倾向的违法人——这类犯罪人特别危

险。他们有反社会的信念，不承认社会规范，只服从犯罪环境的狭窄规范。这类犯罪人的特征是有反社会定向和相应的固定的行为方式；

（二）妨害社会利益型的违法人——他们不遵循社会规范，但也不否定这些规范，这类人不具有为社会所接受的行为习惯；

（三）承认社会规范的违法人——他们在违法时往往提出各种辩护理由（“我不是为了自己这样做的”、“我并不要这样做”等）。这类犯罪人主要是自我调节上有缺陷导致实施犯罪行为。

在确定惩罚措施和使违法人重新社会化的手段时，上述违法人的特点就有重大意义。

但是，对社会规范的态度并不是被判刑人“堕落程度”的唯一的或普遍的标志。例如，研究得很少的累犯个性的情感问题在这里就占首位。“重新犯罪的先决条件之一，也就是许多累犯都特有的特点是不慑于刑罚的威力。不仅对别人，就是对自己的命运也漠不关心”。如果没有心理学上有根据的个性情感改造措施，这类被判刑人的重新社会化是不可能的。

被判刑人重新与社会相结合，克服社会与个体之间的疏远，使个人重新回到一般人的正常关系环境中，这主要是心理教育学的任务。科学地解决下述问题便可完成此任务：形成新的社会良好关系的心理，接受过去拒绝的社会价值观念，坚决改变已形成的不良的行为固定方式，形成对社会能产生良好作用的行为目的的机制。

对被判刑人思想意识施加影响的同时，必须专门组织训